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之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万元，共计 60,000 万元之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2020年7月17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2020年7月17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佳芬

---

董劼



---

董望

2020年7月17日